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3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我们就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 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鉴于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五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我们认为，此次增资北方信托，是公司遵循“资源经营”的公司战略、做大金融股权投资产业的举措之一。若完成增资，北方信托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将有利于其满足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序推进业务开展，给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邢吉海先

生和马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上海泰达实业申请新增银行授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即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永泰、线恒琦、徐春利

2011年5月5日